

近十年臺灣婦女史研究評述—— 以臺灣地區歷史研究所 學位論文為中心(2000-2009)*

吳 雅 琪**

一、前 言

1980年代起，臺灣婦女史研究順應世界思潮逐漸興起，1990年代研究論著不斷地與日俱增，研究課題與研究方法亦與日俱進。「臺灣婦女史」研究是婦女史之一環，該領域的開展受到各界矚目，向來不乏學者對此一領域進行評述與反思。¹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每年出版的《臺

* 本文撰寫期間，承蒙游鑑明、吳文星兩位老師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並評閱文稿，潤飾文字，指正疏失和不足；投稿後，復蒙匿名審查人仔細審查，惠賜修改意見，使得本文更臻完善。謹此特申謝忱。倘若尚有不當之處，均由本人自負文責。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1 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臺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學》，卷7期2（1996年6月），頁139-178；張淑卿，〈近年來臺灣地區的「臺灣婦女史」學位論文研究回顧(1991-1998)〉，《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7（1999年12月），頁193-209；游鑑明，〈是補充歷史抑或改寫歷史？近二十五年來

灣史研究文獻類目》中，臺灣婦女史的學術論著亦逐年累積，以《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8 年度》為例，關於臺灣婦女史研究計有 16 種，其中，專書 2 本、一般性期刊論文 4 篇、博碩士論文 10 篇。² 顯示目前臺灣婦女史的研究成果，以各大學院校研究所的學位論文占大多數。究竟進入 21 世紀臺灣婦女史研究有何成果，未來的趨勢為何？在在皆是值得探討與思考。由於臺灣婦女史具有跨學科研究的特性，論著或從歷史學、社會學、人類學、文學等角度切入，且關注的女性議題亦有差別。職是之故，筆者擬以近十年來(2000-2009)臺灣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以臺灣婦女史為主題的學位論文為探討範圍，觀察分析該領域的研究動態，並展望未來。

二、研究概況

最近十年，以臺灣婦女史為主題的歷史學系學位論文計有 35 篇（參見附錄），其中以 2003、2004 年成果最為豐碩，各有 6 篇，2008、2009 年其次，分別有 5 篇，2000 年有 4 篇，2001 年有 3 篇，2005-2007 年各有 2 篇。相較於十年前(1991-1998)成長 3 倍，顯示此一領域有日益增強之趨勢，³ 其研究課題日趨多元化且研究範圍大為擴展。因此，本文依論文題目及其性質，分為女性群體、女性書寫與論述、婦女與政治、社會參與、女子教育與知識建構、女性角色與形象塑造、婦女生活與宗教

臺灣地區的近代中國與臺灣婦女史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3（2005 年 12 月），頁 64-105。

2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8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2009）；陳翠蓮，〈2008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卷 17 期 2（2010 年 6 月），頁 197；黃美娥、陳建忠、游鑑明、林以衡，〈2008 年度臺灣文學、女性議題、語言研究的回顧與省思〉，收入「2008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討論會，2009 年 12 月 17-18 日。

3 1991-1998 年國內歷史研究所以臺灣婦女史為主題的學位論文計有 10 篇（張淑卿，〈近年來臺灣地區的「臺灣婦女史」學位論文研究回顧(1991-1998)〉，《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7，頁 193-209。

婚俗、婦女生育與醫療、婦女與法律等議題，概述個別議題。

(一) 女性群體

女性主體的追尋一直是臺灣婦女史學界關注的議題，1990年代起以游鑑明為首，關注女學生與職業婦女等女性群體，探究女性主體的自主性問題，以及與外在環境的互動。近十年關於女性群體的研究課題則與先前不同，傾向關注被邊緣化的女性群體。吳瓊媚〈清代臺灣「妾」地位之研究〉(2000)一文，以清代臺灣漢人家庭的妾為主題，分析妾在家庭和社會地位低落之因。在家庭地位上，妾在婚喪喜慶的禮俗和日常生活迥異於妻子，即使妾為人母，亦無法享有實質的教養權，其家庭地位必須仰賴丈夫或所生男丁以提升。在清代傳統社會中，法律對於妾保障甚低且嚴苛，加以妾具有買賣性質的身分，因此無法獲得財產繼承權，社會地位十分低下。林熙皓〈姑娘在北臺灣長老教會宣教運動的定位與意義初探〉(2006)一文，以日治時期臺灣北部長老教會未婚的女宣教師「姑娘」為題，闡述她們在醫療、教育及宣教方面的影響。這群遠度重洋來到臺灣的姑娘們，一方面參與北臺灣的醫療機構，投身於西式護理教育，另一方面培育臺籍女性宣教人員，拓展臺灣婦女的生活空間，亦協助失婚婦女重新建立人際關係。並比較未婚的姑娘與已婚的牧師娘的角色和地位，認為在男性主導的教會中，姑娘或牧師娘必須服從男性宣教者和以家庭為中心，因此兩者皆因性別角色之故，無法自由地宣教。鄭麗君〈戰後臺灣女警的發展——以臺北市為例(1947-2000)〉(2008)一文，探討戰後女警成立的背景，以及在婦女運動發展過程中對此群女性職業和地位的影響。1947年臺灣軍方情治單位為維持政治穩定和社會安定之需，首次招訓女警，協助處理婦女問題、孩童及內勤文書工作。女警受限於性別身分和刻板印象，僅擔任協助性和輔助性的後備工作，並不執行男性員警的外勤任務。1980年代在婦女運動的影響下，女性意識提高和兩性平權概念受到重視，女警的工作內涵產生轉變，其服務領域包括第一線分駐、交通、保安及刑事等，工作漸趨多元化，跳脫以往女警的輔助性地位，建立專業性警察角色。由上可知，近十年的女性群體研究涵蓋

女性群體如何產生、有何特色，以及女性群體的社會地位等問題。

（二）女性書寫與論述

女性書寫與論述向來是文學界關心且擅長的領域，近十年來臺灣婦女史研究延伸觸角，以報章雜誌為文本探討女性自我書寫與其論述。王心美〈1970-1980年代臺灣知識婦女的家庭、工作與性別——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2009)一文，以《婦女雜誌》中「讀者午餐會」、「葉曼信箱」、「現代生活專欄」為對象，探討1970-1980年代臺灣知識婦女在家庭與職業之間取捨權衡的問題，以及女性如何抉擇和調適的過程。《婦女雜誌》的信箱專欄是讀者自由發聲的園地，透過此一平臺，一方面可知此一時期知識女性在婚姻、感情及女權的思考與論辯，另一方面透過知識女性的論述呈現當時臺灣社會的性別意涵。值得一提的是，讀者信箱專欄的回應趨於保守，雖有讚揚女性自主與踏入職場或提倡女權之言論，但回覆者基於現實考量，仍勸導女性擔負家庭與經濟的雙重責任。陳靜瑜〈「新家庭」的想像與型塑：《臺灣日日新報家庭欄》的分析與討論〉(2009)一文，以日治官方「御用新聞紙」的《臺灣日日新報》家庭欄為場域，探討該專欄的出現與官方政策的關係，並分析此一專欄的內容對於塑造新女性與新家庭觀的影響與意義。《臺灣日日新報》的家庭欄以配合政府衛生政策的飲食、育兒、居家環境、疾病及健康新知等的保健衛生的報導占多數，儼然是當時官方衛生機構宣傳的媒介。但另一方面由於《臺灣日日新報》也具傳播現代知識的功能，因此傳遞家政學、鼓吹女子新式教育，希冀各地產生模範家庭和新家庭，以及兼具賢妻良母和現代知識的女性。本文比較《臺灣日日新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及《臺灣民報》的家庭欄，發現三報塑造「新家庭」方式具有差異。綜上可知，女性論述含有雙重面向，一方面透過報刊雜誌試圖找尋女性的發聲與分析女性書寫的特色，另一方面探討女性以何種方式和策略論述自身以達到自我認同，他人又如何論述女性與形塑女性，或是兩者之間密切或緊張的性別關係。

(三) 婦女與政治和社會參與

1990年代起臺灣婦女史研究多關注婦女運動史、婦女政策、婦女團體與言論、女性政治人物等，較其他課題多樣化。在婦女運動史與婦女政策方面，游千慧〈1950年代臺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養女、婦女工作與國／家〉(2000)一文，探討臺灣民間的養女習俗與國家政策保護之間的關係。以1950年代《中華婦女》、《婦友月刊》及《臺灣婦女通訊》等三個婦女雜誌和臺灣省保護養女會的養女案件登記表、申訴書和案件彙報等建構保護養女的論述，分析保護養女運動進行的方式，以及評估官方婦女團體執行該運動時扮演的角色。認為1950年代臺灣保護養女運動實際是由上而下，且由國家機構所施行的「工作」，並不具有「運動」性質。此外，養女與女性菁英之間有所隔閡，遂使該婦女運動／工作呈現階級區分，即是由中上階層婦女運動者組成的養女會以消極保護的方式協助弱勢的養女，養女會雖為養女伸張權利，但實踐行動侷限於父權家庭，養女問題及其論述是保守的。李妙虹〈戰後臺灣婦女的社會地位(1970-2000)〉(2003)一文，探討1970年代至2000年臺灣婦女的家庭教育、就業及社會福利等，並分析30年間臺灣婦女地位升降的原因。認為此一期間臺灣婦女隨著臺灣社會變遷與婦女團體的運作，遂使家庭結構改變、教育程度提升、進入職場者比率增加、婦女社會福利政策受到重視，在在顯示臺灣女性在各方面的地位顯著改變。洪婉琦〈臺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之研究(1967-1999)〉(2001)一文，探討戰後政府制訂與廢除娼妓制度的政策與法令的過程，探究娼妓管理辦法制訂的思維模式，並分析民間婦女團體發起的關懷娼妓運動，認為處於弱勢與受到壓迫的娼妓／性工作者，實具有妓權、工作權、性解放及情慾自主人權等權利。由於婦女團體廢娼意見分歧，一方面考驗著臺灣婦女團體的姊妹情誼，另一方面也無力與官方的娼妓管理辦法抗衡，遂使政府以公權力強行處理娼妓問題。

婦女組織與女性政治參與息息相關。宮本卓大〈日治時期婦女團體角色與形象之研究：以愛國婦人會為主〉(2008)一文，運用愛國婦人會沿

革誌、該機關報紙以及日治時期報紙和婦女雜誌等資料，呈現該婦女團體的組織與功能；分析因臺灣總督府治臺政策與戰爭之需，使得原以慈善為目而成立的臺灣愛國婦人會，轉變為協助推行女子教育和軍事後援的功能。本文透過該組織的機關刊物與當時報章雜誌，分析該組織在戰爭前後塑造女性從作為賢德的妻子角色轉為軍國之母的角色。吳雅琪〈臺灣婦女團體的長青樹——臺灣省婦女會(1946-2001)〉(2008)一文，探討戰後臺灣第一個省級婦女團體的創立經緯、人事結構、刊物發行及婦女工作等議題，並探究該組織發展與功能特性，破除以往既定的「官方婦女組織」與「外省婦女組織」的組織結構和形象，凸顯該組織在臺灣婦女團體史中的開創性與延續性之意義。本文掌握與運用省婦女會內部檔案與口述資料等文獻，增強向來對該機構浮泛的認知，以及補白日本殖民時代結束後至解嚴前臺灣婦女運動的發展。洪國智〈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在臺慰勞工作之研究(1950-1958)〉(2003)一文，探討1960年之前婦聯會推動軍人和軍眷的慰勞工作，並探討國家和婦聯會的互動關係。以婦聯會的機關刊物《中華婦女》分析該組織的婦女形象，指出婦聯會塑造女性為國家犧牲的賢妻良母形象，又該組織的慰勞工作雖有助於軍人眷屬，但活動並無群眾力量，僅是由上而下配合政府展開的婦女工作。

臺灣女性參政史是近年來漸受青睞的課題，以個案研究為主題。林倩如〈威權體制下臺灣女性參政之研究——以女性省議員為例(1950-1987)〉(2003)一文，探討戒嚴時期、威權體制下臺灣省議會中女性省議員的政治參與情形，分析女性省議員的身分背景和問政表現。認為女性問鼎政壇具有特殊性，一方面獲得地方區域民眾的支持，另一方面受到選舉制度中婦女保障名額的規範，遂使其進入地方的議事殿堂。女性議員問政表現方面，戒嚴時期她們無法在男性為多數的議堂中取得主導地位，但問政表現則嶄露頭角，質詢重視財經和地方議題，女性議題並非其焦點。在女性政治人物研究方面，以許世賢的個案研究最為豐碩。莊雅茹〈戰後臺灣女性的先驅——許世賢的政治生涯(1908-1983)〉(2003)一文，探討許世賢的從政生涯，闡述其早年參政、省議員、嘉義縣長、立委等時期的問政和表現。探究許世賢作為女性參政者與黨外人士的人

物之特殊性，以及其女性生命與從政經歷對臺灣民主運動史的意義。盧文婷〈戰後臺灣婦女參政的個案研究——以許世賢為例〉(2004)一文，如同莊文以許世賢的從政生涯作為探討架構，著重於許世賢的參政及其對戰後臺灣婦女參政的影響和意義。歐哲如：〈女性與政治——臺灣新女性楊千鶴與許世賢之比較研究(1914-1983)〉(2008)一文，比較作家楊千鶴與女性參政者許世賢在日治時期和戰後的新女性政治生命之異同。認為兩者在日治時期透過教育與職場經歷展現異於傳統女性的新女性，但在殖民政權下兩者則仍受限無法自由地發展。直至戰後兩者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分別參與各項民意代表競選活動，由於兩者個性與政黨傾向不同，而展現截然不同的政治人生。

(四) 女子教育與知識建構

以往有關女子教育和知識建構的研究，泰半附屬於教育史與社會史。進入 21 世紀，關於女性知識的研究多關注女子教育機構與女性受教經驗的課題。余曉嵐〈現代「性」的追求：臺灣性教育論述之歷史考察〉(2005)一文，以具有專業背景的醫師編輯的《健康世界》雜誌為基礎，探討其如何透過編輯刊物深化性教育研究及傳遞性知識，且建構出與傳統性知識有別的女性教育論述。本文試圖比較學校教育的性教育課程、婦女運動者的性別平等觀念及醫療者的專業生理知識、三者之間性教育的立場和論述之異同。認為性教育的論述仍設定在婚姻的框架之下，並預設性別角色、夫妻關係與理想家庭，遂使得性教育無法自由開展。蘇靜華〈戰後初期臺灣女子中等教育之研究(1945-1949)〉(2005)一文，闡述戰後初期臺灣女子中學教育和職業教育如何從日治過渡到戰後的過程，並探討臺籍女學生中學畢業後的情況。本文著重於政權轉換之際女子中等教育師資不足的「師荒」情況、提升女子教育設施及改換課程和教材等問題。指出臺籍女學生因先前日式教育已展開，戰後初期她們在語言與生活習慣的教育調適具有落差。此外，認為戰後初期中等女子教育對臺灣婦女具有正面影響力，但教育仍具階級性，並未普及於一般婦女大眾。楊玉媚〈長榮女子中學發展史(1879-1979)〉(2009)一文，探討由基督教會

設立的長榮女子學校百年來的發展歷程與變遷，尤其著重於該女子學校因應各政權教育制度，在宗教、教育及政治間調整與改變該校教育方針、課程與施行的經過。

（五）女性角色與形象塑造

向來臺灣婦女史學界多關心婦女政治、社會、經濟與教育地位之升降，少關注於女性形象塑造議題，近十年日漸關注不同階級與族群女性的角色與其形象塑造。許淑真〈政治與傳記書寫：謝雪紅形象的變遷〉(2000)一文，比較謝雪紅的傳記文學《謝雪紅評傳》與口述自傳《我的前半生》等文本中的謝雪紅形象，並探討不同傳記文本中形象差異的原因。認為傳記文本受到傳主的政治立場及其所處的時代背景、政治局勢、兩岸政策、國際環境、社會價值等因素影響形成自我意識，而塑造了謝雪紅的多元形象。換言之，謝雪紅形象的塑造是基於想像、自我投射及同情情感交織而成的複合體。鄭秀美〈日治時期臺灣婦女勞動群相(1895-1937)〉(2007)一文，探討日治時期家庭手工業、工廠女工等女性勞動者的就業環境、生活與角色地位。日治時期臺灣女性就業環境具有臺灣傳統移墾社會和殖民體制統治的雙重特性，加以在現代化設備與人口增長與技術變遷下，女性就業環境隨之轉變。再者，透過報紙與日治調查報告等資料具體呈現日治時期蓬草、編帽、機械業、撿茶等家庭手工業與國營事業、專賣局、鳳梨工廠、紡織工廠等殖民經濟工業中勞動女性的工作內容，並顯示她們處於傳統性、現代性與殖民性的交互作用之下。賴佳欣〈工廠女兒圈—論 1970-1980 年代臺灣文學中的女工樣貌〉(2007)一文，探討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臺灣文學中的女工形象，先以宏觀角度審視此時期女工書寫概況，並將父權文化、資本主義、世界經濟體系納入討論。之後，再以個別作家的作品，彰顯男女性作家筆下女工形象和生活處境。認為二十年間的臺灣文學中女工的書寫，是從女性勞動者的悲苦憐弱的形象轉變為具有自主性與選擇權的女工形象，並察覺女工書寫仍以男性作家為多，即使有女性作家，但作品稀少且仍無底層勞動經驗，遂使得女工成為「他者」的敘述。黃滄儀〈平埔族婦女形象與角

色的變遷(1603-1895)》(2008)一文，以無文字的平埔族婦女為研究主體，運用西方傳教士的記載、《臺灣文獻叢刊》、采風圖與西方人和日人拍照的圖像照片等資料，呈現 17 世紀至 20 世紀平埔族婦女在外貌衣著、生產活動及兩性關係的變遷。並探討平埔族婦女與外來文化接觸後，其衣飾裝扮與婚姻習俗產生的轉變。許慧書〈霹靂布袋戲中女性形象之演變(1986-2002)〉(2004)一文，分析霹靂布袋戲塑造的女性角色之特色，並探討不同時期其形象演變的原因。霹靂布袋戲塑造的女性角色從為愛情、親情犧牲，遵從三從四德的賢妻良母角色轉變為獨立自主、才華洋溢的女性，此與當時臺灣社會、女性意識、戲劇媒體文化間具有密切的關係，遂使布袋戲劇中的女性角色隨之多元化。

(六) 婦女生活與宗教婚俗

婦女生活史研究是臺灣婦女史不可或缺的一環，但以往多淪為婚俗研究，並未以女性為主體關注其生活方式與人際互動關係。21 世紀初關於此方面的研究日漸增加。婦女生活方面，陳千惠〈臺灣中部集集婦女生活史(1920-1970)〉(2003)一文，主要運用口述訪問為依據，探討 1920-1970 年五十年間南投集集鎮婦女的婚姻與家庭、醫療與生育及消費文化，呈現該地區特殊的婦女生活。指出集集鎮婦女並未隨臺灣政權更迭和國家衛生政策，而改變避孕與節育的方法，婦女在醫療與生育文化方面保有傳統生育習俗，亦具有現代衛生觀念，展現一種特殊且有別於城市的婦女生活。楊婉伶〈滄雅吳家女性研究〉(2003)一文，以新竹滄雅吳家女性為主題，探討清代至日治時期吳家女性的家族地位。運用新竹滄雅吳家的祭祀公業會議紀錄、家譜、族譜、方志、鬮書、戶籍資料、土地申告書以及《淡新檔案》等資料，指出吳家女性無財產繼承權、多妻制度及童養媳等，吳家女性受婚姻家族影響甚大，特別是在傳宗接代的觀念下，娶妾者眾多，至日治時期多妻現象仍熾。此該家族女性並無財產繼承權，即使部分具有商業經營能力，在家族和社會地位上仍低於男性，女性仍扮演守護者、支援者及依賴者的角色。張素芬〈北埔姜家女性研究(1834-1945)〉(2006)一文，以新竹北埔姜家作為個案研究，探討

新竹北埔的客家婦女的角色與地位。指出北埔姜家女性由於家族男性早逝，遂負起維繫家族經濟與決定婚配的任務，並參與家廟興建與地方糾紛裁定的事務，在在顯示該家族女性在家庭與地方上皆扮演著舉足輕重且多元的角色。透過北埔姜家女性的研究，跳脫以往對於客家女性依附、輔佐的刻板印象，呈顯該家族女性的自主權、決定權及特殊的婦女生活。

臺灣女性的衣食住行、宗教習俗、婚俗風俗等方面的課題讓人耳目一新。梁瑞珊〈戰後臺灣化妝品產銷與女性裝扮文化(1950-1980)〉(2004)一文，探討不同職業的女性如何在公共領域展現自我裝扮，以及如何使用化妝品建立女性形象。透過 1950-1980 年代化妝品種類、銷售價格與政府化妝品政策制訂，瞭解臺灣化妝品市場的發展；利用報章雜誌和化妝品廣告分析媒體如何傳遞化妝品的訊息，以及如何塑造女性美與改變女性消費者的審美觀。陳佩婷〈臺灣衫到洋服——臺灣婦女洋裁發展歷史(1895-1970)〉(2009)一文，探討日治至 1970 年代，臺灣婦女的服飾從臺灣衫轉變為洋服／西服的原因與對婦女生活的影響。認為日治時期學校洋裁教育和戰後洋裁班普遍的施行，使得婦女大眾熟知洋裁技術，並且由於大量生產與價格不高，使得洋服快速取代傳統服飾。指出洋服盛行不僅是婦女衣飾穿著的改變，也因專業化洋裁技術增加女性就業機會，遂使女性地位提升，並帶動臺灣服飾業發展。黃萍瑛〈臺灣民間信仰「孤娘」的奉祀——一個臺灣社會史的考察〉(2000)一文，運用地方志、日治時期宗教調查、姑娘廟誌、碑文及報紙等，探討臺灣民間對不幸早夭或未婚即亡的女性（俗稱姑娘／孤娘）之亡魂安頓問題。認為孤娘早夭或未婚死亡是一種失序狀態，加以臺灣各地對之建立姑娘廟奉祀、舉行冥婚習俗或流傳各種傳說、軼事等，將該失序狀態更加複雜化。張志祥〈桃園地區招婿婚研究(1820-1945)〉(2001)一文，以婚姻習俗中的招婿婚為主題，運用招婿契約與戶籍調查簿等資料，分別探討桃園地區閩南、客家與融合閩客區域中招婿婚的分布情況和原因。並針對各個不同族群，分析贅婿與妻子的年齡、職業及婚後的婚姻狀況，最後歸納桃園地區招婿婚的特色，企圖勾勒出該地區的「招婿圈」。

（七）婦女生育與醫療

1990年代已有從國家醫療政策角度關注婦女生育文化的研究，21世紀進而關注女性醫療專業者的角色與地位及國家政策執行與女性身體的關係。鍾淑姬〈從妊產婦名簿到助產所：臺灣（新竹）助產士的歷史研究(1920-1970)〉(2004)一文，闡述日治至1970年代助產所的創立經緯與發展演變，以及探討擔任接生工作的臺灣產婆／助產士的角色和地位。日治時期始有助產士養成教育，助產士是當時具有專業知識且較高社會地位的女性。但1970年代之後，婦產科醫師獲得民眾青睞取代助產士成為臺灣接生的主力，政府也頒布法令取消助產士獨立接生的權利，顯示助產士的沒落與國家機器介入婦女身體與生育的痕跡。吳燕秋〈「拿掉」與「毋生」(m-sinn)：戰後臺灣婦女墮胎史(1945-1984)〉(2009)一文，從婦女史、醫療史、技術史、法律史等面向闡述戰後臺灣婦女墮胎的歷程，說明墮胎的認知隨著時代而改變。日治時期政府以公權力頒布刑法墮胎罪法令，禁止墮胎行為發生，也限制婦女生育自主的權利。1970年頒布優生保健草案，醫師反而表態支持墮胎合法化以保護婦女生育。作者認為不論墮胎入罪或合法，均是父權體制對於「性失序」現象的宰制手段，若婦女無法掌控生育與性的控制權，則無法擺脫生育的桎梏與父權的監控。趙育農〈一個女性經驗的家庭計畫：臺灣家庭計畫早期的發展(1954-1964)〉(2004)一文，試圖從女性經驗探討家庭計畫實施十年的發展，以中國家庭計畫協會為探討焦點，並運用農復會檔案，探討參與該協會的女性如何推動家庭計畫，又如何與農復會合作爭取資源，以達到改善母體健康的家庭計畫之目的。

（八）婦女與法律

隨著女性意識的高漲，婦女權益受到各界關注，但婦女與法律的課題仍有待開發。近年來賴惠敏探討清代法律與性別的課題拓展該研究範

疇。⁴ 21世紀初臺灣婦女與法律的研究，傾向關注臺灣婦女在法律案件中的角色和地位。邵雅玲〈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2001)一文，運用淡新檔案探討晚清時期在北臺訴訟案中女性的角色和地位。指出當時女性多參與婚姻、財產繼承、家政管理、胎借典當等訴訟，在案件中女性扮演不同角色，涉及婚姻案件時大多處被動角色，涉及財產案件時則呈現主動積極態度。訟案中，女性一方面以柔弱形象訴諸憐憫獲得勝訴，另一方面興訟者常以打擊女性形象以獲得利益，可知清代傳統社會仍限制女性的行為舉止。卓惠芬〈清乾隆時期閩粵地區犯姦案件之探討：1736-1790〉(2004)一文，運用乾隆朝中央內閣的犯姦檔案，探討清代閩粵地區的犯姦案件。指出臺灣地區的犯姦案件男女皆有且具差異性，男性犯同性姦案者甚多，女性犯和姦案者較多。臺灣地區的犯姦案件與旌表制度形成矛盾現象，但出身較佳的女性犯姦案少且獲得旌表機會高，相對於民間婦女則多因生計問題必須改嫁甚至引發訟姦案件，可知犯姦案與旌表制度具有關連，也形成女性的階級性。

三、綜合評論

綜上可知，最近十年臺灣婦女史的研究課題漸趨多元化，研究成果呈現百花齊放的景觀。茲針對這些論文的研究時代、史料運用、研究取徑及研究觀點等略做檢討，並嘗試指出重要觀點與發展方向，聊供未來臺灣婦女史研究者參考。

(一) 時間斷限

35筆臺灣婦女史學位論文中，就研究時代觀之，清領時期3筆、日治4筆、戰後17筆、貫時性與跨時代8筆、人物研究3筆。1990年代日治、戰後及貫時性研究分布相當平均，最近十年日治時期研究大幅下降，

4 賴惠敏，《但問旗民：清代法律與社會》(臺北：五南圖書，2007)；賴惠敏，〈從檔案看性別——清代法律中的婦女〉，收入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社，2009)，頁377-411。

戰後時期急遽上升。

近十年來累積的戰後臺灣婦女史研究成果占總數之一半，其主要原因是貼近時代和對戰後婦女的改變現象極為關心所致。以婦女生活史為例，南投集集鎮婦女史研究（陳千惠，2003），即以九二一大地震的集集鄉鎮為焦點，一方面關注臺灣區域發展，另一方面呈現集集鎮婦女之生活面貌。又如化妝品與女性裝扮文化研究（梁瑞珊，2004）、臺灣女性服飾研究（陳佩婷，2009）等，即是關心婦女的日常生活。另以婦女與政治社會參與為例，婦聯會研究(2003)、省婦女會研究(吳雅琪，2008)、女性省議員研究（林倩如，2003）、許世賢研究（莊雅茹，2003；盧文婷，2004；歐哲如，2008）等則是關注戰後女性踏出家門、邁入政壇的現象。由於戰後檔案史料相繼開放，口述訪問和田野調查亦能與檔案文獻相互對照，確實有利於戰後婦女史研究。3 篇清代臺灣婦女史研究（吳瓊媚，2000；邵雅玲，2001；卓惠芬，2004）大多以方志或官方檔案為基礎，婦女史料相對較為缺乏，以致研究亦未能進一步拓展。近十年日治臺灣婦女史研究顯著減少，其他各斷代婦女史研究亦呈停滯現象，有論者認為係年輕研究者為了迴避古文、外國語文等造成的結果，此點是臺灣史及臺灣婦女史未來發展的隱憂。⁵

值得注意的是，貫時性、跨時代的研究成為臺灣婦女史研究的趨勢。例如家族女性史的研究（楊婉伶，2003；張素芬，2006），涵蓋清代移墾與日本殖民時期，從不同時期與政權探討新竹吳家與姜家女性的角色與地位變遷。又如助產士研究（鍾淑姬，2004）與墮胎史研究（吳燕秋，2009），前者是跨日治和戰後，闡述助產士的起緣及該職業由興盛至衰退的歷程；後者則是探討戰後不同時期對於墮胎法令修訂的演變過程。戰後初期的女子教育研究（蘇靜華，2005）則是引領我們去思考女子教育如何由日治過渡到戰後。

綜上可知，運用貫時性和跨時代的視角審視臺灣婦女史，也藉此究

5 許雪姬，〈2007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卷16期2（2009年6月），頁190-191；陳翠蓮，〈2008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卷17期2，頁199。

明臺灣婦女的改變，並比較其中的不同，未來若能再進一步透過長時間的觀察，加強不同時代轉折或政權更替臺灣婦女的適應與改變，更可清楚瞭解臺灣婦女各方面的演變歷程，歸結其特殊性與差異性，並勾勒臺灣婦女整體的面貌。此外，戰爭時期亦是臺灣婦女史研究可討論的面向，戰爭的非常時期婦女扮演的角色與地位，以及非戰爭的日常生活有何不同？未來可進一步研究。

（二）史料運用

以往研究婦女史最大的問題在於資料零散、蒐集困難，臺灣婦女史研究因地緣的關係，不但能實地調查亦可口述訪談，相對地陸續開發許多新的史料。本文討論的 35 篇論文中運用的婦女史料相較於前十年(1991-1998)豐富許多。官方檔案和民間文書陸續開放，報章雜誌紛紛製成資料庫，加以回憶錄、自傳、傳記、手稿、書信、方志、家譜、族譜、戶籍資料、契約文書、土地申告書、統計調查報告書、會議紀錄、議事錄、法律條文、校史、學籍卡、教科書、畢業紀念冊、廣告、照片、服飾、實物資料、采風圖、戲曲、歌謠諺語、小說、文學作品等，均是研究常用之資料。此外，田野調查、問卷調查、碑文等亦在臺灣婦女史的研究中出現。值得一提的是，由於臺灣婦女史研究者游鑑明提倡女性口述歷史，學術界逐漸重視女性口述史料之價值，亦鼓舞在學研究生開拓婦女史料。⁶ 其結果，近十年臺灣婦女史研究運用口述訪談甚多，有將近半數的研究者親自採訪。然而，口述訪談並非只是採訪幾位女性受訪者即可，除了應增加受訪者案之外，訪談對象也應注意受訪者的身分，同時，傾聽女性的聲音之外，也可訪談男性，例如南投集集鎮婦女史研究（陳千惠，2003）63 個口述訪問紀錄中，有 53 名女性、10 名男性，透過口

6 游鑑明，《傾聽她們的聲音：女性口述歷史的方法與口述史料的運用》（臺北：左岸文化，2002），同書增訂為《她們的聲音：從近代中國女性的歷史記憶談起》（臺北：五南出版，2009）。此外，游鑑明出版的女性口述歷史包括《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臺北：中央院近史所，1994）、《烽火歲月下的中國婦女訪問紀錄》（臺北：中央院近史所，2005）、《春蠶到死絲方盡：邵夢蘭女士訪問紀錄》（臺北：中央院近史所，2005）。

述訪問交叉比對，瞭解該地區兩性在婚姻觀與生育觀念的看法與意見。又如臺灣墮胎史研究（吳燕秋，2009），即引用男醫師口述訪問⁷來說明，男醫師與助產士、女病患之間在墮胎醫療的關係。換言之，透過不同性別口述訪問的交叉比對，可瞭解兩性對於事務看法的異同。

綜上所述，近十年來臺灣婦女史研究史料運用多元廣泛，豐富和充實論文內容，且增進對問題的瞭解。未來日記、漫畫、歌曲、電影、各式小報等資料皆值得注意。以日記為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收藏部分珍貴日治時期女性日記，如《楊水心日記》、《陳岑日記》、《高慈美日記》等均是研究社會上層家族婦女史重要的素材。⁸ 另如《三六九小報》有日治時期藝姐、女文人、女詩人的生活記載，以及此群女性與中上階層男性的互動關係等資料。⁹ 總言之，如何發掘新史料或從舊有檔案資料中爬梳重要的女性與性別資料皆有待未來研究者努力。

（三）研究取徑

在 35 篇論文中，以史料為基礎，以時代鋪陳方式作為其章節結構，相較十年前(1991-1998)，以女性為主體研究的傾向更加顯著，且較具有性別意識。其中，《婦女雜誌》的讀者信箱研究（王心美，2009）即是透過此一女性讀者自由發聲的園地，傾聽其心境的衝突與面臨的問題。臺灣省婦女會的《臺灣婦女》月刊（吳雅琪，2008），有關於家庭婦女對日常生活的「閒話家常」、女學生的學習心得、職場婦女的理想與現實感嘆及養女對女性生命的哀痛等之資料。近十年來，臺灣婦女史研究從女性的角度出發，關注婦女團體、女性人物、婦女生活、女性形象，以及女性特有的生育文化等課題。以愛國婦人會研究（宮本卓大，2008）為例，透過參與該團體的女性和該婦女團體的工作來瞭解日治時期總督府

7 傅大為，〈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臺灣〉（臺北：群學社，2005），頁 327-335。

8 許雪姬，〈介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女性日記——由陳岑、楊水心日記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6（2008 年 12 月），頁 227-250。

9 毛文芳，〈情慾、瑣屑與談諧——《三六九小報》的書寫視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46（2004 年 12 月），頁 159-222。

的統治政策，有別於以往從總督府的殖民政策來觀看該婦女團體的研究。

其次，部分論文探討不同階級、城鄉、族群及種族婦女。例如探討弱勢女性的妾、養女與娼妓研究（吳瓊媚，2000；游千慧，2000；洪婉琦，2001），也有探討女性省議員、女性民意代表、女作家及助產士研究（林倩如，2003；莊雅茹，2003；盧文婷，2004；歐哲如，2008；鍾淑姬，2004）。從婦女團體和婦女制度著手的探討，間接地呈現中上層婦女菁英與一般婦女相互合作卻帶有距離感和衝突的關係（洪國智，2003；吳雅琪，2008；游千慧，2000）。集集鎮婦女生活的研究（陳千惠，2003）顯示鄉村婦女與城市婦女生活型態的不同。此外，平埔族婦女的研究（黃澗儀，2008）瞭解平埔族婦女的外貌、穿著及習俗，與漢族文化接觸後又改變其生活。新竹客家女性研究（楊婉伶，2003；張素芬，2006）則顯示客家女性具有輔助性又具自主權的地位。十分特別的是桃園招贅婚的研究（張志祥，2001），一方面分析臺灣特殊婚姻關係中贅婿之身分背景與婚姻生活，另一方面透過閩南、客家及閩客融合的區域來加強說明。值得注意的是，在臺的外籍女性也受到關注，其中長老教會的女宣教師／姑娘研究（林熙皓，2006），探討來臺女宣教的姑娘對臺灣的影響。愛國婦人會的研究（宮本卓大，2008）若能同時探討臺籍會員角色，進而比較日、臺籍會員的互動則更佳。

其三，近十年繼續關注國家、父權與女性的問題。¹⁰ 保護養女運動研究（游千慧，2000），認為執行保護養女運動的養女會，其實是國家組成的機構由上而下推行的婦女工作。1950年代的婦女刊物中時常可見關於養女的描述，可用以探討養女與娼妓、養女是日時期的遺瘤、解救養女才不致淪落亡國等問題。又如，「新家庭」想像與塑造研究（陳靜瑜，2009）從《臺灣日日報》的家庭欄著手，認為該專欄多配合總督府官方的衛生保健政策，且透過報紙媒體傳遞相關知識，女性藉此吸取知識且被期望和塑造成政府理想的賢妻良母。再如，墮胎史研究（吳燕秋，2009）探討戰後政府墮胎法令與女性生育自主權的關係，從墮胎法令至

10 張淑卿，〈近年來臺灣地區的「臺灣婦女史」學位論文研究回顧(1991-1998)〉，《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7，頁206-208。

優生保健法草案，皆是以國家父權為至高位階判定女性墮胎有罪與否，無疑地掌控女性生育自主權。臺灣家庭計畫早期的研究（趙育農，2004）認為雖由國家推動家庭計畫，但從女性經驗角度而論，女性並非全然是受害者，實際上在該計畫實施過程中，女性具有能與負責單位協調溝通的角色。

近十年臺灣婦女史學界對於引用女性主義理論格外小心，既不希望掉入理論領導史料的情境，又怕研究觀點缺乏女性意識。¹¹ 在 35 篇論文中，並未出現以某一類女性主義理論作為分析概念，大多嘗試以 Joan Scott 提出的「性別(gender)」¹² 作為歷史分析方式，強調性別差異與性別權力架構，探討臺灣歷史發展中特殊的女性經驗，以及女性與男性、國家互動的關係。「孤娘」研究（黃萍瑛，2000）採人類學「受難儀式」(rites of affliction)理論和 Mary Douglas 對於民間宗教失序(anomalies)的觀點，探討民間習俗中未婚死亡的女性祭拜信仰。謝雪紅形象研究（許淑真，2000）課題深受哈伯瓦克(Maurice Halbwachs)的「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理論的影響，分析三種文本而建構謝雪紅多元化的集體記憶。婦女洋裁研究（陳佩婷，2009）透過臺灣婦女洋裁的發展特性，試圖與服飾流行的社會學研究維布倫(Veblen)的「有閒階級(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和西美爾(Georg Simmel)的「時尚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fashion)」，以及白馥蘭(Francesca Bray)技術與性別的觀念進行對話。墮胎史研究（吳燕秋，2009）特別關注科技與性別（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簡稱 STS）的社會科學觀點，詮釋墮胎技術對女性生育醫療的影響。

綜上而言，就 35 篇論文的研究取徑觀之，女性作為主體性研究更加細緻，不但以女性生命和女性經驗為出發點關注女性議題，亦呈現女性的多元化與異質性。而且，跳脫國族論述的框架與研究模式，不再將國

11 游鑑明，〈是補充歷史抑或改寫歷史？近二十五年來臺灣地區的近代中國與臺灣婦女史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3，頁 66-67。

12 Joan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1:5 (December 1986), pp. 1053-1075.

族論述作為探討女性議題的唯一方式，而是透過女性經驗與性別視角，回到女性的現實境況探究權力關係、實踐過程，以及扮演的角色和地位。近十年臺灣婦女史研究多是以史料文獻為基礎，探討臺灣歷史發展中女性生活與角色地位的變遷，社會科學理論對於史學研究僅提是供課題的問題意識，研究最終立論似乎未與社會科學領域對話。未來臺灣婦女史研究除了保持其歷史研究的主體性外，或許可進一步取法其他學科優點，以激盪出不同的思考，或是在舊史料的基礎上提出新詮釋。

（四）研究觀點的突破與創新

在女性群體研究方面，女性宣教師／姑娘的研究（林熙皓，2006），以外籍女性為主體屬於較新穎的課題，但不論是未婚的姑娘或已婚的牧師娘，皆能僅服從男性宣教者，無法自由的傳教，此與現實社會中的父權社會無異，女性仍僅扮演輔助的角色。同樣在妾、養女、娼妓、女工等研究中（吳瓊媚，2000；游千慧，2000；洪婉琦，2001；賴佳欣，2007；鄭秀美，2007）也呈現臺灣女性處於弱勢群體、受害者、被宰制者的形象與地位。北埔姜家女性的研究（張素芬，2006）則發現臺灣女性並未全然如此，姜家女性家族長不但掌握家族經濟權，也積極參與地方事務，在在展現女性獨立自主行爲。許世賢相關研究（莊雅茹，2003；盧文婷，2004；歐哲如，2008），指出其30餘年的政治生涯中，不斷展現女性生命多元化的發展。近十年傾向關注邊緣女性、地方女性及異族女性的歷史，如竹中信子的日本在臺女性、戰後外省與本省女性、外籍新移民女性、女同性戀、慰安婦等¹³皆是可開闢的新課題。

在國家與女性的關係上，如上所述保護養女、衛生保健知識、墮胎生育等女性議題皆從國家政策對婦女控制的角度切入，女性完全受國家

13 竹中信子，《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明治篇、大正篇、昭和篇）》（臺北：時報文化，2009）；游鑑明，〈當外省人遇到臺灣女性：戰後臺灣報刊中的女性論述(1945-194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47（2005年3月），頁165-224；夏曉鵬，《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唐山出版社，2002）；邱淑雯，《性別與移動：日本與臺灣的亞洲新娘》（臺北：時報出版社，2003）；朱德蘭，《臺灣慰安婦》（臺北：五南圖書，2008）。

機器的控制。但值得思考的是，解決女性問題僅只要能去除國家、父權就可迎刃而解？探討婦女問題或婦女運動，僅能從國家、父權的意識出發？女性難道皆是全盤接受官方制度，沒有任何互動、調適的情況？若以南投集集鎮婦女生活史研究（陳千惠，2003）觀之，國家雖提倡節育政策，但該鎮的婦女並非照單全收，以致中央制度在地方施行時並不同調。再如省婦女會的研究（吳雅琪，2008），企圖反駁該婦女團體為官方婦女組織的定位，提出該團體對於國家政策的傳達並非單向，而是具有迎拒反應且其中夾雜著爭執和妥協。綜上所述，21世紀的婦女組織、婦女運動及國家政策方面，嘗試探討女性與國家互動的關係，呈現臺灣女性並非是單向化的承受者、受害者及被宰制者的角色，實際上女性具有其特殊的生命經驗，並在政策的落實當中具有能動性。若未來進一步發掘更多女性史料，且從比較史、族群、階級的視角切入，則對女性的角色地位可能有不同的發現。

在知識建構與女性形象方面，性教育研究（余曉嵐，2005）以《健康雜誌》為基礎分析，另外比較學校性教育課程與女權運動者性別論述，凸顯建構性教育的複雜過程。女子中等教育研究（蘇靜華，2005）在課題的選擇上具有新意，且注重跨越兩個政權的女學生教育經驗。若往後女子教育能拓展學科以外的教育課題，如探討藝能科、女子體育，則可更加豐富。此外，除了瞭解女學生的畢業動向外，也可關注不同族群、階級女學生的學習經驗，或與男學生和男老師相處情況，以及跨時代和不同政權性別教育的傳遞方式，未來女子教育的研究成果是值得期待的。在女性形象的研究上，謝雪紅形象研究（許淑真，2000）透過不同傳記文本呈現其多元的形象。女工形象與平埔族婦女研究（賴佳欣，2007；黃瀾儀，2008）除了關注不同階層與族群婦女外，特別注意到他者對女性形象的塑造力量。霹靂布袋戲的女性形象研究（許慧書，2004）透過布袋戲曲來瞭解塑造女性角色的意涵。要之，女性形象的研究是運用多元史料，以呈現各種不同的女性形象為特色。值得思考的是，女性形象並非是模範範本與單一形象，負面的批評比比皆是，城鄉、族群也有差異，如何在這些「眾聲喧嘩」中建立不同的女性形象有待細緻研究。

婦女生活史是臺灣婦女史重要的課題。南投集集鎮婦女研究（陳千惠，2003）除了關注婦女的婚姻家庭與醫療生育外，也關心衣著穿扮等消費生活，且留意鄉鎮婦女談話空間的「沙龍」及其文化。化妝品與女性裝扮文化研究、婦女洋裁研究（梁瑞珊，2004；陳佩婷，2009）亦有對婦女裝扮文化的闡述，例如化妝品廣告透過媒體塑造女性美和審美觀，以及探討婦女形象轉變等問題。家族婦女史研究（楊婉伶，2003；張素芬，2006）皆以新竹地區的家族為課題，呈現家族女性一方面扮演守護和依賴的角色，另則具有自主權和決定權，顯現女性的家庭與社會地位的差異性。往後研究課題除了單一家族的研究外，亦可試圖比較不同家族，一方面找出其同質性與差異性，另則探討不同族群的家族之間是否具有交流互動或緊張衝突的關係。近十年的研究多僅通論論述女性生活的變遷，並未分析婦女生活變遷的原因，甚至未探究女性在歷經角色轉換時調適問題，未來則有待努力。

與女性身體和權利密切相關的研究，莫過於生育醫療與法律的課題。助產士研究（鍾淑姬，2004）探討此一女性職業最後成為「歷史名詞」的發展過程，以及女性就業與臺灣社會變遷之關係。家庭計畫早期研究、墮胎史研究（趙育農，2004；吳燕秋，2009）皆探討女性生育與國家政策法令的關係，兩者均從女性經驗和女性角度出發，結論十分不同，一則認為國家與女性間具有彈性，另則是具宰制權力。換言之，女性生育行為與國家政策具有複雜的關係。20世紀末至今，該一領域研究已累積相當的成果，以往多以史料文獻為基礎，探討醫病關係以及官方醫療政策對臺灣女性的影響。近年來傾向以科技與性別的社會科學觀點，詮釋科技對於女性生育醫療的影響。¹⁴ 使得未來女性生育醫療研究可望突破學科疆界，更加豐富和多元。而此必須注意的是，審慎思考史料與理論結合的適切性，以及如何藉此反映特定時空脈絡的女性生育文化。此外，關於婦女法律史研究（邵雅玲，2001；卓惠芬，2004）皆是探討清代臺灣婦女的法律案件，邵文顯示案件中女性扮演被動的角色，

14 吳嘉苓、傅大為、雷祥麟等編著，《科技渴望性別》（臺北：群學出版社，2004）。

亦有時呈現主動積極的態度；卓文則詳細分析清代男女犯案的差異性，並特別指出女性犯姦案件與旌表制度的關係。未來臺灣婦女法律史研究有待開拓，且若將研究與現今法令結合，更加凸顯婦女法律地位與女性權利的變遷。

四、結 論

近十年 35 篇臺灣婦女史論文中，從研究課題觀之，一是女性群體與女性論述，關注女性主體的自主性問題與女性自身的聲音；二是婦女與政治、社會參與，重視婦女政策制訂、婦女團體運作及女性政治菁英研究；三是知識建構與女性角色和形象塑造，著重不同時期和文本對於女性知識傳遞及形象的轉變；四是婦女生活與宗教婚俗，關懷女性日常生活與人際互動關係；五是婦女與醫療和法律，著重婦女生育文化與婦女權利。要之，研究課題從以往研究更加延伸與擴展，不少議題具有新意。由此可見，在 1990 年代臺灣史研究逐漸成為「顯學」之際，21 世紀「臺灣婦女史」無疑成為一個獨立的研究領域。臺灣婦女史論文是以史料作為其立論基礎，並將臺灣女性議題置於歷史脈絡下討論。

未來臺灣婦女史研究仍有進一步發展之空間，首先，關於史料的發掘與運用。近十年來臺灣婦女史研究運用的史料漸趨多元與廣泛，且能視主題爬梳史料作為論述之素材。然而，女性史料仍有待持續發掘和利用，例如口述歷史、日記、漫畫、歌曲、電影、各式小報等均屬之。其次，新研究角度與課題的延伸與擴展。臺灣婦女史實具有跨學科的性質，但歷史學仍偏重依據史料進行論述。未來有待開拓新視角，從比較史、兩性關係、消費文化、物質研究、醫療衛生、生態環境、知識建構、後殖民研究等方向著手。其三，全球化的觀照與視野。臺灣婦女史受到重視主要是因貼近時代與重視臺灣本土意識之故，但學術是無遠弗屆，臺灣婦女史亦不可畫地自限與孤芳自賞。未來實宜將臺灣婦女史提升至區域比較，例如東亞、亞洲，甚至是全球，如此必能使臺灣地區的婦女史研究由邊陲走向核心。

臺灣婦女史的開展在某種程度上體現臺灣歷史研究課題的轉向，從國家民族轉而關注家庭組織、兩性/性別關係和婦女地位，表現出一種歷史意識的變化。¹⁵ 早期臺灣婦女史研究，比較側重菁英婦女、中上階層的城市婦女，以婦女運動史、家族史與婚俗研究。近十年來，臺灣婦女史研究已不再處於一種依附的地位，而是有其自身關心的重點，例如女性參政、女性形象、婦女生活、生育文化等。職是之故，臺灣婦女史從「超脫父系家族的藩籬」的特性，轉向思考「是補充歷史，抑或是改寫歷史」以及如何「打破傳統」。¹⁶ 臺灣婦女史研究正是在尋求女性的主體性與自主性，爲了凸顯臺灣婦女史研究的自主性，因此必須研究屬於獨特的臺灣婦女生活的歷史現象，並透過這些現象的研究，產生新的歷史知識，以改變既有的歷史觀念和對婦女的刻板印象。若未來進一步思考與探尋合適的問題意識，且透過史料與理論的搭配，日後臺灣婦女史研究成果將更加豐富與多元。

15 王晴佳，〈解構與重構——近二十年來臺灣歷史意識變化的主要趨勢〉，《漢學研究通訊》，卷25期4（2006年11月），頁19-20。

16 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臺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學》，卷7期2，頁139-178；游鑑明，〈是補充歷史抑或改寫歷史？近二十五年來臺灣地區的近代中國與臺灣婦女史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13，頁64-105。

附錄 2000-2009 年臺灣地區歷史研究所臺灣婦女史學位論文一覽表

年度	學校	研究生	論 文 名 稱
2000	師大	吳瓊媚	清代臺灣「妾」地位之研究
	清華	游千慧	1950 年代臺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養女、婦女工作與國／家
	中央	黃萍瑛	臺灣民間信仰「孤娘」的奉祀——一個臺灣社會史的考察
	東海	許淑真	政治與傳記書寫：謝雪紅形象的變遷
2001	臺大	邵雅玲	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
	師大	洪婉琦	臺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之研究(1967-1999)
	清華	張志祥	桃園地區招婿婚研究(1820-1945)
2003	師大	莊雅茹	戰後臺灣女性的先驅——許世賢的政治生涯(1908-1983)
	師大	楊婉伶	滴雅吳家女性研究
	中央	洪國智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在臺慰勞工作之研究(1950-1958)
	中央	林倩如	威權體制下臺灣女性參政之研究——以女性省議員為例(1950-1987)
	中興	李妙虹	戰後臺灣婦女的社會地位(1970-2000)
	暨南	陳千惠	臺灣中部集集婦女生活史(1920-1970)
2004	政大	趙育農	一個女性經驗的家庭計畫：臺灣家庭計畫早期的發展(1954-1964)
	師大	許慧書	霹靂布袋戲中女性形象之演變(1986-2002)
	清華	鍾淑姬	從妊產婦名簿到助產所：臺灣(新竹)助產士的歷史研究(1920-1970)
	中興	盧文婷	戰後臺灣婦女參政的個案研究——以許世賢為例
	東海	卓惠芬	清乾隆時期閩粵地區犯姦案件之探討：1736-1790
	暨南	梁瑞珊	戰後臺灣化妝品產銷與女性裝扮文化(1950-1980)

年度	學校	研究生	論 文 名 稱
2005	師大	蘇靜華	戰後初期臺灣女子中等教育之研究(1945-1949)
	清華	余曉嵐	現代「性」的追求：臺灣性教育論述之歷史考察
2006	淡江	林熙皓	姑娘在北臺灣長老教會宣教運動的定位與意義初探
	中央	張素芬	北埔姜家女性研究(1834-1945)
2007	師大	賴佳欣	工廠女兒圈——論 1970-1980 年代臺灣文學中的女工樣貌
	成大	鄭秀美	日治時期臺灣婦女勞動群相(1895-1937)
2008	師大	歐哲如	女性與政治——臺灣新女性楊千鶴與許世賢之比較研究(1914-1983)
	師大	吳雅琪	臺灣婦女團體的長青樹——臺灣省婦女會(1946-2001)
	中央	鄭麗君	戰後臺灣女警的發展——以臺北市為例(1947-2000)
	東海	宮本卓大	日治時期婦女團體角色與形象之研究：以愛國婦人會為主
	暨南	黃澣儀	平埔族婦女形象與角色的變遷(1603-1895)
2009	政大	陳靜瑜	「新家庭」的想像與型塑：《臺灣日日新報家庭欄》的分析與討論
	清華	王心美	1970-1980 年代臺灣知識婦女的家庭、工作與性別——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
	清華	吳燕秋	「拿掉」與「毋生」(m-sinn)：戰後臺灣婦女墮胎史(1945-1984)
	逢甲	陳佩婷	臺灣衫到洋服——臺灣婦女洋裁發展歷史(1895-1970)
	成大	楊玉媚	長榮女子中學發展史(1879-1979)